

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小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2015.5.18 修訂

- 一、上課前請於走廊排隊，待任課教師招呼後始得進入電腦教室。
- 二、進入電腦教室時須換穿教室脫鞋，個人鞋子置放於走廊鞋櫃。
- 三、不得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進入。**
- 四、學生座位由任課教師排定，除教師准許外，不得更換座位。
- 五、未經任課教師同意，不得啟動電腦，亦不可關機。
- 六、除教師准許外，不得使用自帶之儲存裝置（如隨身碟…）。
- 七、未經學校資訊組同意，不得安裝任何軟體。
- 八、學生作業如須儲存，一律儲存於 D 槽。
- 九、不得任意搬動、更名、刪除別人的檔案。
- 十、不得拔除任何接線。
- 十一、教師講課時，不得任隨意發出聲響、談話。
- 十二、電腦使用中如有發生問題，應請任課教師處理，禁止自行處理。
- 十三、電腦使用時應保持機體、桌面、座位之整潔。
- 十四、禁止移動主機、螢幕(含左右轉動)。
- 十五、電腦使用完畢，應將坐椅排列整齊。
- 十六、教室空調須由教師開啟，學生不得開啟。
- 十七、違反上述任一條，禁用電腦十五分鐘。
- 十八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